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代理董事長：

簡振隆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黃滿生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林仲貞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周德琴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5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. 金管會專案檢查意見，本行辦理授信業務，對分行承作無地緣關係案件，總行未建立適當控管機制，有遭客戶以不實財力證明申貸情事。	1. 修訂高雄銀行「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應注意事項」，增列授信案件進件來源、申貸文件查證覆核、疑似人頭戶管控、承作跨區不動產控管程序相關規定，以強化事前審核作業。 2. 產製全行房貸進件來源分類報表、承作跨區不動產房貸業務報表及修訂貸後覆審作業，以加強控管貸後管理。	1. 相關規範業函各營業單位確實辦理。 2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審視查察。
2. 高雄市勞工局經勞動檢查本行灣內分行，以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，未依法給付行員方○○加班費為由，裁處本行罰鍰4萬元。	業分別於105.11.4及105.7.7重申各單位對從業人員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，應確實依本行「從業人員延長工作時間薪資支給要點」，核給加班費。	已完成改善。
3. 本行前行員賴○○疑似違反本行資訊安全及從業人員服務規則等規定，使用未經授權帳號登入本行個人電腦情事。	1. 已刪除本行個人電腦本機帳號、網路防火牆已針對敏感性網路應用程式皆予以過濾並限制存取、對系統維護廠商建立相關控管措施。 2. 擬訂定個人電腦Administrator帳號管理辦法，加強行員行為之管理。	1. 已完成相關控管措施。 2. 擬定個人電腦Administrator帳號管理辦法。 3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審視查察。
4. 本行前行員朱○○，涉盜刻行戳，不當收取授信客戶費用，及利用職務之便，以朋友及親友名義偽冒貸款之重大偶發案件。	1. 徵授信核貸資料以本行徵授信系統資料，作為核貸依據。 2. 對擔保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重要文件保管、抵押權變更及塗銷作業之存入、領出程序，以資訊系統建檔控管。 3. 授信開辦費之收取，一律以取得客戶授權書方式，以交易連動授信戶扣款帳戶，直接轉入放款手續費收入項目。 4. 每半年度出具一般授信戶留存之電話、E-MAIL、住址是否為本行行員(含主管)及其關係人之異常報表，供營業單位檢視確認，以防本行從業人員冒用借戶相關帳戶。	1. 擬定作業辦法修訂事項，及資訊系統配合事項。 2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審視查察。